

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

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0年，区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拓展民政业务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完善公开制度，强化公开监督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提高站位健全制度

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“数字政府”建设要求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认真组织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健全局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、各科室（单位）三级负责机制，切实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。

（二）规范程序提高效能

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、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等转变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。

一是不断充实公开内容，严格按照公开规范目录，明确民政政务公开范围内容。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，组织编写本部门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。及时整理公布本部门制度文件并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优化各项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流程，及时更新办事方式和条件等信息。

二是根据政务公开要求，针对不同公开内容，按时准确公开。及时对本部门机构设置、领导分工及重点领域信息涉及民政工作内容进行更新。积极开展为民服务活动，及时发布工作动态，提高群众对民政工作的知晓度、认同感及参与感。

三是重点突出公开要素，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。结合社会需求，坚持把群众最关心、最关注的兜底保障、养老服务、社会救助、社会组织相关情况公示等内容作为政务公开重点，加大准确公开力度。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保障效果

在狠抓学习、掌握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和要求的基础上，同时健全内部制约机制和监督机制，用制度规范行为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紧密结合，强化监督检查工作，鼓励干部群众积极反映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2	+1	20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54	+34	9571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	+26	0
行政强制	0	+3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6	503.6062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出版物						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两方面，一是偶有政府信息公开滞后现象；二是公开信息质量有待提升，部分工作动态信息表述不够规范。下一步将在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程序化等方面加

强创新和突破，更加广泛全面地公开群众关心的重点信息，提升群众参与感、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（一）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建设。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。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和答复工作，提高答复质量。

（二）强化民政领域重点信息公开工作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结合职能分工，着力进行社会救助、灾害救助、养老机构、殡葬管理和婚姻登记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，并拓展公开的深度和广度。

（三）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水平。持续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和职业道德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政务公开自觉意识和工作能力，有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准确性、及时性、有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。